

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

兴安发〔2022〕76号

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全面深化 基层“三务”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农牧场：

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务、政务、村务公开（简称“三务”公开）工作水平，加强对基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更好地保障基层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基层“三务”公开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加强“三务”公开工作

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，紧密结合各自职能职责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，全面深化本地区的“三务”公开工作。把群众最关注、群众应知晓、群众最需要的内容作为公开的重点和关键，把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措施、工程项目、人事任免、惠农惠牧政策、民生资金

分配使用以及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作为必选项，推动“三务”公开在基层全面落实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向党内、社会和群众公开。做到重大决策、目标任务常年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对固定公开的内容，做到每年度公开一次；对定期公开的内容每季度公开一次；对随时公开的内容，需在决策部署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二、切实加强“三务”公开组织保障

成立由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农牧场是全面深化基层“三务”公开工作的主体，场长、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将此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职责，落实任务分工。

三、切实加强“三务”公开主体责任

将基层“三务”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、实行每周、每月、每季度，每年度通报，对公开制度不落实、工作进展迟缓、公开效果不明显、监督不到位等问题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、主管责任和监督责任。对公开制度不落实、工作进展迟缓、公开效果不明显、监督不到位等问题，要依法依规追究主体责任、主管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各农牧场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，结合本场实际研究制定本场深化“三务”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，切实保障工作力量，确保基层“三务”公开工作得以持续深化完善。

附件：1. 兴安农垦事业发展中心“三务”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 “三务”公开内容清单

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

2022年5月9日



附件 1

兴安农垦事业发展中心“三务”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纪青录（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、董事长）

副组长：武宝林 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

王 浩 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副书记

史 毅 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贾 磊 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委员、纪检书记、
监事会副主席

刘 华 兴安农垦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

成 员：陈铁锁 党政办公室主任

宋 丽 财务科科长

赵光喜 纪检监察室主任

张学海 组织部部长

夏 焱 审计科科长

李 斌 农林办主任

赵 利 劳资科科长

代永胜 畜牧科科长

徐洪涛 社会事业办主任

廖 彤 宣传部部长

杨秀红 群工部部长

罗红军 水利开发办主任

阿 图 经济发展办主任

罗洪强 索伦牧场党委书记、场长
张一波 呼和马场党委书记、场长
韩长江 跃进马场党委书记、场长
许 刚 吐列毛杜农场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徐国强 公主陵牧场党委副书记、场长（主持工作）
张卫国 巴达尔胡农场党委副书记、场长
（主持工作）
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党委副书记、场长（主持工作）
盛立军 八壹牧场党委书记、场长
徐立文 杜尔基农场党委书记、场长
宋立宇 阿力得尔牧场党委书记、场长

“三务”公开内容清单

一、党务公开

(一) 党组织决议决定执行情况。

1. 上级党组织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。如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的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等。

公开时限：月度公开

(二)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。

2. 党员干部教育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。如党组织学习计划及落实、党员教育管理、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等。

公开时限：月度公开

(三) 党的组织建设情况。

3. 党建工作目标。如年度党建工作目标、年度党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。

公开时限：季度公开（如年度党建工作目标等年初计划，可固定公开）

4. 党员组织管理。如党员参加“三会一课”活动、发展党员及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内选举和表彰、党费收缴情况等。

公开时限：季度公开（如“三会一课”等每月开展的工作需要月度公开）

(四)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。

5. 领导班子职责及分工。如班子成员职责、党组织机构、成

员姓名、职务、分工、联系方式等。

公开时限：固定公开

6. 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。如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方案,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等。

公开时限：固定公开

7. 干部考核。如年度干部述职评议情况等。

公开时限：固定公开

(五) 联系和服务群众情况。

8. 联系和服务群众。如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结对、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建议情况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等。

公开时限：季度公开

(六) 反腐倡廉情况。

9. 党风廉政建设。如开展正面典型宣传及警示教育、领导干部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报告、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情况通知、“清风干部”各项工作情况等。

公开时限：季度公开

二、事务公开

(一) 机构领导。

10. 机构领导。如班子成员基本简介、图片、任职时间、分管内容等。

公开时限：固定公开

(二) 部门设置。

11. 内设机构情况。如内设股室、下设事业单位相关简介等。

公开时限：固定公开

(三) 人事信息。

12. 干部队伍概况。如干部队伍人员总数、党员群众比例，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学历结构等。

公开时限：固定公开

(四) 单位文件。

13. 政策法规。如中央、自治区、盟和市关于各项工作政策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情况；本级出台的各类可以公布的文件等。

公开时限：即时公开（事项决策后，五日内公开）

(五) 规划设计。

14.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。如工作要点、计划、重大决策实施情况。

公开时限：固定公开

三、财务公开

15. 年度财务情况。如财政预决算、决算报告、收支等。

公开时限：季度公开（财务收支情况需即时公开，且必须公布具体内容）